

泉州市洛江区城市管理局 泉州市洛江生态环境局 文件 泉州市洛江区自然资源局 泉州市洛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泉洛城管〔2024〕70号

洛江区城市管理局 洛江生态环境局 洛江区自然资源局 洛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发《关于“整治城市餐饮油烟污染扰民问题 改善城市人居环境”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区直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关于“整治城市餐饮油烟污染扰民问题 改善城市人居环境”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抓好落实。

泉州市洛江区城市管理局

泉州市洛江生态环境局

泉州市洛江区自然资源局

泉州市洛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5月1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关于“整治城市餐饮油烟污染扰民问题 改善城市人居环境”工作方案

根据省纪委监委 2024 年“点题整治”工作部署及《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福建省资源规划厅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“整治城市餐饮油烟污染扰民问题改善城市人居环境”工作方案》（闽环保队〔2024〕7 号）、《泉州市城市管理局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<关于“整治城市餐饮油烟污染扰民问题改善城市人居环境”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（泉城管〔2024〕64 号）的要求，在我区联合开展城市餐饮服务业油烟扰民问题专项整治，结合本区实际，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整治目标

餐饮服务业油烟扰民问题得到有效控制，涉餐饮服务业油烟投诉办结率 100%；群众满意率超过 90%；建立健全餐饮服务业油烟扰民问题联合整治机制，形成联席会议制度。

二、工作重点

坚持“以民为本、标本兼治、分类施策、‘开门’整治”原则，由区城市管理局、洛江生态环境局“双牵头”，区自然资源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参与。依据法律、地方法规和区直各部门职责分工，聚焦中心城区餐饮服务业油烟扰民信访投诉问题排查整改，重点整治中心城区未规范安装使用油烟净化设备导致漏油跑烟问题、在禁止区域从事露天烧烤产生的油烟扰民问题、未经许可从事餐饮经营服务项目产生的油烟扰民问题等，坚持依法行政，严禁“一刀切”，不断提高人居环境质量。

（一）推进源头化解。城市管理、生态环境或相关职能部门（下称“相关职能部门”）按职责分工，加强对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信访投诉的梳理分析，科学精准依法分类施策，控增量、减存量。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新建住宅小区涉及商业建筑的，指导提醒建设单位确需设置餐饮用房应设置专用烟道，并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单体建筑平面图上标注有无专用烟道。区城市管理局、洛江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加大普法宣传与合规指导力度，制作《餐饮服务业经营告知书》，通过各种媒介、渠道告知餐饮服务业经营者遵守餐饮服务业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并按照属地实际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。在点题整治期间，市场监管部门在办理新增餐饮服务经营主体登记、食品经营许可证时，向餐饮服务经营主体提醒或发放《餐饮服务业经营告知书》。

（二）提升办理质效。相关职能部门进一步规范信访投诉办理工作程序，聚焦“12345”等投诉平台派件，压实首办责任，依法调查处理，正面回应群众诉求，按时反馈处理结果，提高群众满意率。对调查核实的群众身边油烟扰民问题，要认真听取意见，加强普法宣传，依法科学精准查处到位；涉及行业竞争、经济补偿及个人矛盾等利益纠纷信访投诉问题，应加强风险研判、科学引导和舆情应对，一事一议，对症下药。

（三）强化重点攻坚。相关职能部门及时梳理各方信访投诉件，通过分析研判、现场踏勘、座谈交流等方式，将重复投诉5次及以上、多人投诉（3人及以上）、涉及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的问题，列入重点问题清单（附件1）。重点问题由各

级联席会议牵头，城市管理、生态环境、自然资源、市场监管联合会商处置，注重横向联合、纵向联动，凝聚工作合力，压实属地责任，一月一对账，一月一推进，直至办结销号。对存在污染且无法彻底整改到位、群众反映强烈的，应依法依规予以关闭、转型、更换业态或引导至其他合规场所重新开设餐饮项目。

（四）严格销号管理。相关职能部门对群众诉求合理的解决问题到位，对诉求无理的思想教育到位，污染已经消除，群众反馈满意的，视为办结销号；涉及利益纠纷，引导通过司法途径等渠道解决，反映的实体问题依法查处并整改到位，20天内均未再收到投诉，视为阶段性办结。

三、整治步骤

（一）部署阶段（5月20日前）。完成方案印发，召开动员部署，明确工作举措、责任分工，迅速组织排查梳理，初步建立重点问题清单，后续滚动更新整改进展。

（二）实施阶段（5月20日-9月30日）。建立健全信息报送制度，从5月起，每月22日各级各参与部门将工作进展（附件2）、重点问题清单（附件1）及典型案例发布情况汇总至同级生态环境部门，由同级生态环境局牵头向同级纪委监委报送工作进展和问题线索“双台账”。定期开展联席会商和下沉督导，通报有关情况（附件3）。

（三）总结阶段（10月1日-10月31日）。区城市管理局和洛江生态环境局双牵头，区自然资源局和市场监管局配合，

共同梳理总结专项整治工作进展、成效及经验，牵头部门要及时报送工作总结及建章立制情况，培育打造纪检监督推动下的民生治理品牌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为统筹推动整治工作，成立城市餐饮服务业油烟“点题整治”联席工作会，区城市管理局和洛江生态环境局领导为召集人，区自然资源局和市场监管局领导参加，各相关股室（单位）责任人共同参与，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，及时调度共同议定事项，解决难点、卡点、堵点问题，汇聚整治合力。

（二）强化督导帮扶。由区城市管理局和洛江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成立督导帮扶组，成员由区城市管理局和洛江生态环境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市场监管局组成，实行挂点督导帮扶，每月下沉乡镇（街道）开展联合督导、移送发现问题，推动重点问题解决。相关职能部门推广运用“随手拍”等方式，加强一线日常监管，及时向区政府或纪检部门通报情况信息，督促整改落实，强化跟踪问效。

（三）强化宣传引导。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，通过官方渠道、新闻媒体，及时公开曝光反面典型，收集解决群众烦心事的典型案例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作用。同时，坚持“开门”搞整治，调动区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与社会公众参与积极性，营造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。

附件： 1.城市餐饮服务业油烟扰民重点问题清单
2.城市餐饮服务业油烟扰民问题整治工作进展表
3.2024 年 X 月城市餐饮服务业油烟整治情况通报表

附件1

城市餐饮服务油烟扰民重点问题清单

填报单位:

填报时间: 2024年 月 日

序号	问题来源	问题描述	交办部门	交办时间	处置（查处）情况	办结状态	办结时间	问题分类
1	12345派件/其他渠道投诉/中督					在办/阶段性办结/办结号		群众身边问题/涉利益纠纷问题

备注：1.建议将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收到涉餐饮油烟信访投诉、12345等投诉平台上重复投诉5次及以上或多人投诉（3人及以上）的问题纳入此清单。每月22日前向同级城市管理部门、生态环境部门报送一次，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，注意存档备查。

2.各单位只填报由本单位作为直接承办主体的问题事项，转交下级办理的事项由承办单位填报，转交单位不再重复报送；

3.不同渠道不同部门转交办理的同一事项只作为1件事项填报1次；

4.各县区生态环境部门要牵头做好汇总上报工作。

附件2

城市餐饮服务油烟扰民问题整治工作进展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时间：2024年 月 日

序号	信访受理 (件)	信访投诉办结 (件)	纳入重点问题清单 (件)	检查各类餐饮服务场所次数 (家次)	法定禁设区域开设餐饮项目问题 (个)	涉无证无照经营问题 (个)	涉油烟净化设备安装问题 (个)	涉油烟净化设备维护问题 (个)	涉露天烧烤占道经营问题 (个)	责令整改数 (起)	组织监测数 (家次)	行政处罚数 (起)	关停、取缔或更换业态(家)	指导提醒商业用房项目数	标记已设置专用烟道项目数	标记未设置专用烟道项目数

备注：1.法定禁设区域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一条明确的居民住宅楼、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

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。

2.同一场所可并列存在多个问题。

3.排放标准实施参照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标准号：GB18483-2001）有关要求。

附件3

2024年X月城市餐饮服务业油烟整治情况通报表

考核类别	序时推动整治（10分）	接受投诉办理（30分）						重点问题销号（30分）		宣传推广（10分）	社会调查（10分）	建章立制（10分）	得分（总分100）	综合排名
		12345投诉办结率（%）	拟赋分（10）	12345投诉办理满意率（%）	拟赋分（10）	12345重复投诉占比（%）	拟赋分（10）	销号率（%）	拟赋分（30）			及时总结工作经验，建立完善工作机制（满分10分）		
全市	及时印发配套工作方案、每月定期且高质量报送台账信息及典型案例（满分10分）													
鲤城区														
丰泽区														
洛江区														
泉														

永 春 县																				
德 化 县																				

备注：1.每月开展通报（总分80分），通报结果抄报市纪委监委，抄送市直参与部门领导及各区市相关部门领导。

年底汇总各月情况，结合社会调查、建章立制等情况进行综合考评，分数作相应调整。

2.5月及时制定配套方案并报送工作进展和重点工作清单，得10分，超时扣除相应分数；6月-11月按时报送

工作进展、重点工作清单和有关典型案例，得10分，超时报送的扣除相应分数。

3.宣传推广总分10分，各地发布足额（超过所辖区数量）宣传稿件的，得基础分3分；在此基础上，

在地方日报等市级媒体发布1篇，加1分（纸媒加1.5分）；在福建日报、海峡都市报等省级媒体发布1篇，加2分（纸媒加2.5分）；在人民日报、央视新闻等国家级媒体发布1篇，加3分（纸媒加3.5分）。

抄送：市城市管理局、生态环境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区纪委监委驻住建局纪检监察组、驻检察院纪检监察组，林副区长。

泉州市洛江区城市管理局办公室

2024年5月17日印发
